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9-019)以及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9-035)。

此外,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上述修订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7-060)以及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7-071)。

近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5号),核准公司变更上述《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条款 | 修改依据 |
|---|---|---|
| 《公司章程》: |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邮政编码:200010,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010。 | 公司最新的办公地址 |
|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br>依照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 第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以及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从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子公司。 |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十条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修改后《公司法》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修改后《公司法》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根据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br>……<br>(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br>……<br>(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 | 修改后《公司法》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 | 修改后《公司法》 |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5月8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本公司”)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法人代表:叶国标(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5,623.97 |
| 负债总额 | 93,601.44 |
| 净资产 | 62,022.52 |
| 项目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13.09 |
| 净利润 | 1,696.90 |

交易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能源交易平台,开展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交割、结算、技术、征信、金融、资讯、场所、设施等综合服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交易平台、信息交互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改革助推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服务能源市场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本公司与交易中心的合作,既能推进油气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又能促进彼此战略布局、品牌建设、功能完善和事业发展。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开展深度、全面的战略合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交易中心愿意推动大众公用与交易中心第一大股东的沟通协商,力争促成股权转让,协助大众公用成为交易中心的新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助益双方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

(2)交易中心利用自身平台资源,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交易服务和金融服务,满足油气贸易需求。

(3)交易中心在国内外市场寻找合适的天然气及油品资源、燃气企业并购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供权威、及时、可靠的中介服务和咨询服务,满足大众公用在油气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在能源、金融领域战略投资、战略布局的需求。

(4)交易中心利用自身资源,在大众公用需要时为大众公用在境内外天然气气源协调、码头窗口期运作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5)交易中心利用自身资源,在大众公用开拓能源贸易业务时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支持。

(6)本着客观、准确、真实的原则,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品牌、传播和渠道优势,为大众公用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发布服务、专业化的品牌传播服务,帮助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扩大业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7)交易中心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股东优势、区位优势、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以点带面,协助大众公用对接包括但不局限于股东和会员在内的市场资源,加快拓展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助力大众公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8)交易中心通过对国家能源政策、地方能源发展形势和国际能源市场的研究,充分发挥其政策优势、智力优势、信息优势,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的智库服务,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计划需求。

(9)交易中心发挥平台优势,整合相关领域优质专家资源,组织或协助开展国内外调研及定向专题调研,为大众公用提供专业化的培训、会展、考察、调研服务。

(10)大众公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交易中心扩大天然气、油品交易规模,共享国际市场气源采购信息,撮合国际天然气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11)大众公用利用自营的油气管道等资源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富余能力,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对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12)大众公用支持其下属燃气公司积极参与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油气资源市场化交易,构建气源多元化格局。

(13)双方在共同探索新业务模式、创新产品方面进行合作。

(14)双方在油气领域的投资方面进行合作,通过双方相互的资源互补,实现双方在投资发展方面的共赢。

(三)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会商制度,双方高层不定期互访,就双方深化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双方建立具体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小组,落实双方合作具体事项;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双方充分协商之后,通过签署会员服务协议的方式,组织落实。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半年内,双方可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本协议延期事宜进行约定。

(五)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协议履行中所获得的对方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商业秘密等重要资料及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或双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有关约定,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众公用与交易中心的合作,既能推进油气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又能促进彼此战略布局、品牌建设、功能完善和事业发展。

(一)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与交易中心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在天然气领域的竞争力;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及实现的目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交易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后期协议洽商、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报备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29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8)、(9)、(10)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第(11)项提案只涉及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采取非累计投票制方式。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增加提案版)。

2、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6.00 |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1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0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8.00、9.00、10.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由于提案11.00只涉及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采取非累计投票制方式。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投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转股价格:9.9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文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公司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川投转债”,转债代码“11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川投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9.92元/股。如川投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1

可转债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川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川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川投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1月1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川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川投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3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5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于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br>……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br>…… |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4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20年4月份销售生猪1.95万头,环比增加57.26%,同比减少33.45%。2020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加主要原因:新增光山猪场放养猪开始销售。销售数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储备后备猪。

龙大养殖2020年4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80亿元,环比增加42.86%,同比增加70.21%。2020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加主要原因:出栏头数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同比增长106.53%。

2020年4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31.96元/公斤,比2020年3月份下降8.4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 | | 收入(亿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0年1月 | 1.15 | 1.15 | 0.50 | 0.50 | 34.67 |
| 2020年2月 | 1.51 | 2.66 | 0.67 | 1.17 | 35.53 |
| 2020年3月 | 1.24 | 3.90 | 0.56 | 1.73 | 34.89 |
| 2020年4月 | 1.95 | 5.85 | 0.80 | 2.53 | 31.95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5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现,上述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对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存货”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08,917,150.73 | 2,328.72 | 408,914,822.01 | 167,057,087.19 | 515,194.75 | 166,541,892.44 |
| 在产品 | 172,215,283.58 | | 172,215,283.58 | 40,134,932.85 | | 40,134,932.85 |
| 库存商品 | 2,136,528,362.47 | 63,553,958.79 | 2,072,974,403.68 | 611,390,417.08 | 12,642,873.75 | 598,747,543.33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6,172,159.70 | | 16,172,159.70 | 122,088,931.95 | | 122,088,931.95 |
| 合计 | 2,733,832,956.48 | 63,556,287.51 | 2,670,276,668.97 | 940,671,369.07 | 13,158,068.50 | 927,513,300.57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515,194.75 | | | 512,866.03 | | 2,328.72 |
| 库存商品 | 12,642,873.75 | 50,911,085.04 | | | | 63,553,958.79 |
| 合计 | 13,158,068.50 | 50,911,085.04 | | 512,866.03 | | 63,556,287.51 |

更正后: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